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月芬

代 理 人 吳沂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月芬自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,200萬元者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裁定自113年1月31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更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依本院113年5月9日所編之債權表所載，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達17,289,440元，此有債權表附於司執消債更卷可參。另聲

01 請人雖主張該債務係遭詐騙而與債權人簽訂借貸契約，對該
02 債權計算之本金數額存有疑義而提出異議，惟債權人已提出
03 債權憑證證明債權真實存在且有定期為中斷時效之行為，應
04 認債權為真等節，業經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債務人固未
05 提出更生方案，惟因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
06 逾1,200萬元，故縱使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法院依消債條
07 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仍不得予以認可，是應無再令
08 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。爰依
09 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
10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
12 項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陳雪鈴